

臺南市立忠孝國中校園防制霸凌因應小組

台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反毒、反黑、反霸凌委員會				
組別	委員會職稱	職稱	姓名	業務職掌
計畫執行領導組	主任委員	校長	黃峻宏	綜理全計畫指導事宜
	副主任委員 兼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王維強	指導計畫執行進度管制與協調事宜
校園環境安全組 (總務處)	組長	總務主任	洪誌忱	1.校園安全環境安檢作業程序與檢覆機之建立，全面掌握校園危險死角。 2.定期校園安全環境之安檢，並記錄之。 3.針對校園危險死角，設置監視器、求救鈴，降低霸凌發生地點之可能性。 4.制訂校園安全保全及警衛人員管理與督導，以及警衛執行勤務等辦法。 5.學校門禁管理及安全防護事項討論。 6.設置校園內外巡邏箱，協請地方警察機關定期或不定期學生放學後之社區巡邏，加強校園內外周邊巡邏工作。 7.建立校園危險區域圖
	組員	事務組長	向龍慶	
教育宣導組 (教務處)	組長	教務主任	許暉東	1.相關教學計畫研擬： 擬定反暴力霸凌防制之教學課程（包含正式及潛在課程）。 2.教學成效評估與修訂。
	組員	教學組長	黃鳳鳴	
	組員	設備組長	吳曜溱	
	組員	註冊組長	賴怡如	
	組員	資訊組長	許銘真	
心理輔導組 (輔導室)	組長	輔導主任	鐘崑榕	1.建立輔導機制及諮商支援網路。 2.建立霸凌高關懷學生個案之篩檢作業機制。 3.協助霸凌個案輔導，並做成「個案輔導記錄表」備查、建檔。 4.輔導課程研擬與討論。 5.建立輔導個案之轉介機制。 6.定期召開「個案輔導討論會議」，評估、檢討輔導成效並記錄備查。
	組員	輔導組長	李佩芸	
	組員	資料組長	標靜雯	
	組員	輔導教師	林世欣 劉欣怡	

				<p>7.加強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與進修。</p> <p>8.建立學校教職員及社會志工志願認輔行為偏差學生制度。</p>
校安通報及危機 緊急處理小組 (學務處)	顧問	家長會 會長	黃風欽	<p>1.落實執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系統」,積極通報校園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p> <p>2.定期統計、分析校園暴力與偏差行為,以及霸凌事件之件數。</p> <p>3.建立校園暴力霸凌事件危機處理作業流程。</p> <p>4.不定期進行危機處理作業之模擬演練。</p> <p>5.訂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合約書」,與社區和警政單位結盟。</p> <p>6.配合實施「學生校園生活問卷」調查,主動發覺校園霸凌事件之受虐學生。</p> <p>7.研擬學校暴力防制法規及政策。</p> <p>8.加強學生品德教育。</p> <p>9.依據「加強學校人權法治教育實施計畫」,加強學校人權法治教育。</p> <p>10.霸凌事件統計資料庫之建立。</p> <p>11.定期統計分析、討論霸凌事件件數及原因。</p> <p>12.協助霸凌個案發現與通報。</p> <p>13.研擬與社區共同建立具體文字之無霸凌政策,並向學生及社區宣告。</p>
	顧問	警政單位:第一分局、東門派出所、少年隊		
	組長	學務主任	王維強	
	組員	生教組長	陳銘鴻	
	組員	衛生組長	高英捷	
	組員	活動組長	桂竹青	
	組員	體育組長	曾恩柔	
	組員	護理師	施山鵠	
計畫實踐組		全體老師 (導師、科任老師、實習老師)		遵守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辦法,確實做好班級經營。